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19〕2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和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十三五”规划和国家、省、市科技会议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组织。申报项目或单位应当符

合现代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和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2.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自筹资金,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实行专账核算。

3.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4.近三年有应结未结、强制中止和撤销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组织方式

1.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各县(市)项目以指导性项目下达,由各县(市)科技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有地方配套资金的予以优先立项,各县(市)限报 5 项。

2.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最多不超过 3 年。

三、申报基本要求

1.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

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5.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7.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设定本计划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填写XX年6月30日或者XX年12月31日)、项目

预期达到主要考核指标、项目经费预算及分期实施计划等,以上内容是签订合同及后续项目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其它事项

1.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http://kjhh.xsti.net/>)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2019年5月5日开网,2019年6月10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4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 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仲 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项目受理咨询中心

电话:83852420 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电话：83842087 联系人：巩素民

附件：1.2019年度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2.2019年度徐州市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2019 年度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并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依靠大院大所大企业技术支持或引进产业领域内高水平研发团队开展成果二次开发,形成原创性强、投入产出高的重点创新项目。优先支持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和市上市后备企业申报项目、已引入风险投资的企业申报项目和已取得标志性科技成果的企业申报项目。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5011 新一代通信及网络

5012 物联网与人工智能

5013 云计算和大数据

(二)装备与智能制造

5021 先进工业机器人

5022 智能化作业机械

5023 高端数控机床

5024 智能成套系统

5025 现代交通装备

(三) 集成电路

5031 半导体材料

5032 半导体设备

5033 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与装备

(四) 新材料

5041 新型显示材料及器件

5042 高性能无机材料

5043 高性能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

5044 稀土功能材料

5045 高性能高分子材料

(五) 新能源

5051 智能电网

5052 可再生能源

5053 新能源汽车

5054 氢燃料电池

(六) 生物医药

5061 生物新药

5062 化学新药

5063 高端医疗器械

5064 高端健康服务系统

(七) 新型环保与高效节能

5071 新型环保技术及装备

5072 高效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

5073 高效节能及装备

(八) 高科技农业

5081 农业优良品种

5082 高端农业装备

5083 智慧农业

5084 高效低毒生物农药、功能性生物肥料

二、组织方式

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高新区产业提升(A类)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B类)两类项目进行组织申报。

1. 高新区产业提升项目(A类)

立足高新区的比较优势和发展基础,以加快提升高新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为导向,促进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及核心零部件、节能环保和安全科技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加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开发战略性目标产品,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快形成错位发展、特色明显的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格局。

面向徐州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筹)和淮海科技城,实行限额申报,国家级高新区限报5项,省级高新区(筹)限报3项,淮海科技城限报3项。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类项目立项不超过5项(不含指导性项目,下同),单个项目市资

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

2.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B类)

突出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推进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 ICT、生物医药等产业中高端发展为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重点支持高附加值的核心单元、关键材料和重大整机,打通科技成果到产业经济发展的通道,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先支持淮海经济区城市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面向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类项目立项不超过 15 项,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较高的技术成熟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须完成小试,符合国家、省及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完成后能够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或重大应用示范。

3. 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检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涉及农业种业、生产安全、实验动物等各类特种行业的项目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二) 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徐州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规定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2.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新药类项目可适当放宽。

3.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附件 2:

2019 年度徐州市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1. 产学研合作(含国际合作)项目(代码 6001)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技术创新的高端化需求,引进海内外高校院所等先进技术成果、高层次人才,联合研发或委托合作方研发前沿先导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

2.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项目(代码 6002)

支持在我市设立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产学研对接洽谈活动,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引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完善我市技术转移体系。

二、申报条件

1. 产学研合作(含国际合作)项目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须与企业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具有相关研发条件、技术团队和产业化生产能力,能确保项目实施的投入、配套设施和条件,合作方需具备与项目相关的科研设施和技术团队;合作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且正在实施的项目,双方已签署合作协议(外文协议需提供中文译稿),分工和

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申报项目应明确具体的关键技术、产品或装备系统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期末的经济考核指标;重点支持通过国际合作中方产生自有知识产权的项目;优先支持前期已支付高校院所研发费用的合作项目(需提供财务票据及银行收支凭证复印件)、徐州-上海大院大所合作对接恳谈会签约项目、省认定“科技副总”任职企业的合作项目、淮海经济区高校院所合作项目。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专职人员,原则上有一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有适合本机构发展的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信用良好;上年度向徐州企业转移技术3项以上(1个合同计1项);上年度实际促成的技术转移交易额100万元以上;需提供技术转移经费及开展技术转移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三、支持方式

1.产学研合作(含国际合作)项目: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15项(不含指导性项目,下同),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项目: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资助,依据其上年度技术转移服务绩效及开展技术转移活动费用给予经费补助,单个机构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